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關於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說明公告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隨附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以下說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3(a)、3(b)、3(c)及3(d)項普通決議案屬同一項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將以第3項決議案，作為一項決議案的形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內容均屬正確，保持不變。本公告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並應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而就臨時股東大會目的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且可供臨時股東大會使用。

為免生疑問，倘正確填妥，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生效及於最大適用程度下有效。倘股東就同一決議案出現不同的投票決定，則就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決議案的該等投票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可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代表委任截止時間」)重新提交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於該情況下，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由彼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說明，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繼而被當作由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然而，倘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於代表委任截止時間後交回，則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並將不會撤銷由股東先前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果對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之營業時間內致電查詢熱線(852)2862 8555，聯絡本行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2017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及易雪飛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李舫金先生、鄭暑平先生、朱克林先生、張永明先生及劉國杰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光輝先生、劉恒先生、劉少波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